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7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